

# 天文所儀器室管理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兩米會議通過修訂

1. 為有效管理天文所儀器室(以下簡稱儀器室)及提供人員安全之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儀器室設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各一名，人選由所長指派，負責儀器室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3. 儀器室包含下列三個區域：工作區、光學暗房及無塵室。請遵守各個區域之規定。
4. 進入儀器室需換穿室內脫鞋，並經腳踏黏墊除塵；光學暗房與無塵室為靜電防護區域，進入時則需換穿抗靜電鞋(或鞋套)、防靜電衣、頭套、手套及配戴防靜電手環。
5. 儀器室嚴禁吸菸及攜帶任何飲料、食品入內。
6. 欲借用儀器室或設備器材者，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填寫『天文所儀器室暨設備器材借用申請單』，並於三個上班日前提出申請，使用時需有管理人或管理人所指定之代理人陪同在場方可使用。
7. 請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，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，下載或安裝軟體應告知管理人。

8. 損壞儀器室內之設備及器材者，需將損壞情況向管理人或負責老師報備，以利後續維修事宜。
9. 設備器材使用後請歸定位，離開儀器室前請隨手關閉冷氣、水電及所使用設備之電源，並將大門鎖上。
10. 欲參訪儀器室之外單位人員(或團體)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※外單位係指天文所以外之其他公、私立單位及民間機構。
  - a. 參訪人員(或團體)，需於三天前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向儀器室管理人提出申請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始得入內參觀，因故欲取消參訪行程者，請事先來電告知。
  - b. 儀器室僅開放 5 人(含)以下之團體參觀，超過 5 人以上請分批辦理，參觀過程需由儀器室管理人陪同導覽與解說。
  - c. 參觀時間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。
  - d. 參訪人員請遵守本辦法 1-10 項之規定。
11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